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以港元(「港元」)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270,729	526,341
服務成本		<u>(230,119)</u>	<u>(269,435)</u>
毛利		40,610	256,906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5	3,092	6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66)	(5,741)
行政開支		(39,887)	(35,1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		<u>(34,934)</u>	<u>(4,742)</u>
經營(虧損)／溢利		(34,385)	211,902
財務成本	6	<u>(626)</u>	<u>(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011)	211,895
所得稅開支	7	<u>(1,790)</u>	<u>(7,71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8	(36,801)	204,1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扣除年內稅項	9	<u>195</u>	<u>399</u>
年內(虧損)／溢利		<u>(36,606)</u>	<u>204,580</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809)	(3,00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u>(257)</u>	<u>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9,066)</u>	<u>(2,99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5,672)</u></u>	<u><u>201,584</u></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606)	199,455
非控制權益	—	5,125
	<u>(36,606)</u>	<u>204,58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672)	196,459
非控制權益	—	5,125
	<u>(45,672)</u>	<u>201,584</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u>(9.15)</u>	<u>49.86</u>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9.20)</u>	<u>49.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1	5,747
商譽		2,578	2,678
		<u>6,209</u>	<u>8,425</u>
流動資產			
存貨		–	8,809
貿易應收款項	12	113,508	226,43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465	73,45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564	113,4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05	1,050
		<u>282,442</u>	<u>423,18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38,403	79,65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貿易按金		6,351	23,868
合約負債		9,963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47	58,559
借貸		14,522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75
當期稅項負債		9,130	7,841
		<u>78,616</u>	<u>170,094</u>
流動資產淨值		<u>203,826</u>	<u>253,0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0,035</u>	<u>261,513</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70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331
遞延稅項負債		–	5
		<u>170</u>	<u>336</u>
資產淨值		<u>209,865</u>	<u>261,1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000	4,000
儲備		205,865	257,177
權益總額		<u>209,865</u>	<u>261,177</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9樓907B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及移動支付技術支持服務。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因首次應用該等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導致之有關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與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與對沖會計處理的相關規定。

本集團已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要求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以及不將有關要求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間的差額在年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可比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

(a) 分類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將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計量類別。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b) 計量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因終止確認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連同外匯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直接確認及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作為單獨項目於損益表呈列。

(c) 減值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適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要求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使用年限內之虧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載列如下。

就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範圍內的資產而言，一般預期減值虧損將增加及變得更為波動。本集團已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規定所導致額外減值撥備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撥備		4,657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確認的額外減值：		
— 貿易應收款項	(a)	3,344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2,296
		<u>10,297</u>

下表及下列隨附附註闡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初始計量分類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分類。

金融資產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26,434	223,0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031	5,735
銀行及現金結餘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3,435	113,4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050	1,050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保持相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未受到初始應用之影響。

附註：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現按攤銷成本分類。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分別增加3,344,000港元及2,296,000港元，已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年初保留溢利內確認。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單獨呈列。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減值虧損4,747,000港元由「其他收入、收益／(虧損)」重新分類至「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定收益確認與否、金額及時間之全面性框架。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之任何差異於年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準則追溯應用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未完成之合約。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下列變動。

皮革產品之銷售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交付客戶及並無未履行責任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時。

皮革產品於交付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此乃代價由於付款到期前僅需要時間流逝而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

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移動支付技術支持服務及推廣手機遊戲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期間內確認，代表實體就迄今為止提供之服務享有代價之權利。

效果廣告於用戶點擊就點擊廣告付費之內容時按每次點擊基準或於向用戶播放就即時播放廣告付費之廣告內容時按每次播放基準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載列如下。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方式是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報的金額，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假定金額估計數字作比較(倘該等替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直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該等列表僅顯示該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 第11號項下的 假定金額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估計影響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已收貿易按金	(i)	-	9,963	(9,963)
合約負債	(i)	9,963	(9,963)	-

-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進行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術語貫徹一致：

就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確認的收取客戶款項的合約負債先前作為「已收貿易按金」呈列。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項目。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會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發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若干方面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詳述。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惟由於迄今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首次採納該等準則後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同，且於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或會確定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首次應用該等準則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須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須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並無重大變動。因此，出租人須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就首次採納前上一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須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將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其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6,279,000港元。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期該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會就貼現影響及本集團可用之過渡安排作出調整。

除就租賃負債及資產使用權進行確認外，本集團預期於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所作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於存在有關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應如何應用該準則。實體須釐定不確定之稅項處理是否應單獨或整體評估(視乎哪種方法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與有關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符合一致；然而，倘不接受，實體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預期哪種方法能更佳預測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須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能估計有關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270,629	470,344
移動支付技術支持服務	<u>100</u>	<u>55,997</u>
	<u><u>270,729</u></u>	<u><u>526,341</u></u>

本集團按以下主要產品項目及地區隨時間轉移商品及服務所得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移動支付技術支持服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 中國	218,710	370,457	100	55,997	218,810	426,454
— 香港	51,919	99,887	-	-	51,919	99,887
分部收入	270,629	470,344	100	55,997	270,729	526,341
分部間收入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70,629	470,344	100	55,997	270,729	526,341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270,629	470,344	100	55,997	270,729	526,341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而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 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 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包括推廣線上遊戲等)
- 移動支付技術支持服務 — 提供移動支付技術支持服務

於本年度，皮革業務之經營已予終止。已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因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其分開進行管理。

分部損益不包括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不予分配的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不予分配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及不予分配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部負債不包括不予分配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撥入賬處理，猶如按當時市場價格向第三方銷售或轉撥。

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互聯網廣告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移動支付 技術支持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270,629	100	270,729
服務成本	<u>(229,426)</u>	<u>(693)</u>	<u>(230,119)</u>
毛利／(毛損)	41,203	(593)	40,6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61)	(305)	(3,266)
行政開支	(26,220)	(1,599)	(27,8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	<u>(11,970)</u>	<u>(22,977)</u>	<u>(34,947)</u>
分部業績	<u>52</u>	<u>(25,474)</u>	<u>(25,422)</u>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3,105
不予分配的企業開支			<u>(12,694)</u>
除稅前虧損			<u><u>(35,011)</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重列)	互聯網廣告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移動支付 技術支持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470,344	55,997	526,341
服務成本	<u>(261,724)</u>	<u>(7,711)</u>	<u>(269,435)</u>
毛利	208,620	48,286	256,9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95)	(746)	(5,741)
行政開支	(15,773)	(594)	(16,3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1,588)</u>	<u>(3,154)</u>	<u>(4,742)</u>
分部業績	<u>186,264</u>	<u>43,792</u>	230,056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627
不予分配的企業開支			<u>(18,788)</u>
除稅前溢利			<u><u>211,895</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互聯網廣告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移動支付 技術支持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582	60	642
折舊	1,115	158	1,27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4,183	906	5,089
折舊	791	65	85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互聯網廣告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移動支付 技術支持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70,034</u>	<u>9,749</u>	<u>279,783</u>
分部負債	<u>68,032</u>	<u>1,822</u>	<u>69,85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340,081</u>	<u>48,428</u>	<u>388,509</u>
分部負債	<u>125,486</u>	<u>1,962</u>	<u>127,44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總收入	270,729	526,341
分部間收入對銷	<u>-</u>	<u>-</u>
綜合收入	<u>270,729</u>	<u>526,341</u>

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279,783	388,509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	-	29,183
不予分配的企業資產	8,868	13,915
	<u>288,651</u>	<u>431,607</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69,854	127,448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負債	-	35,957
不予分配的企業負債	8,932	7,025
	<u>78,786</u>	<u>170,43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客戶A	509	102,887
客戶B	101,357	57,111
	<u>101,866</u>	<u>160,000</u>

地域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詳情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218,810	426,454	5,937	7,683
香港	51,919	99,887	239	418
美利堅合眾國	-	-	33	-
	<u>270,729</u>	<u>526,341</u>	<u>6,209</u>	<u>8,101</u>

5.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1	511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673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81	(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109
展覽活動的贊助收入	522	-
雜項收入	175	13
	<u>3,092</u>	<u>627</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開支	33	7
銀行貸款利息	420	-
其他借貸利息	173	-
	<u>626</u>	<u>7</u>

7. 所得稅開支

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之所得稅已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879	7,26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45
	<u>1,879</u>	<u>7,714</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0)	-
	<u>(89)</u>	<u>-</u>
所得稅開支	<u>1,790</u>	<u>7,714</u>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實質上制定，並據此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由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開始，合資格公司首筆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仍須按16.5%之稅率繳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一八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倘公司企業於兩個特定地區於曆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新近成立，且業務屬《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範圍，則公司企業可於實體開始產生收入的第一年起享有5年免稅優惠。霍爾果斯思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香蕉超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霍爾果斯東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稅局批准後，自曆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適用於各自稅項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所得稅稅率之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35,011)</u>	<u>211,895</u>
按適用於各自稅項司法權區稅率計算的稅項	(1,312)	50,61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3)	(3,69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825	2,3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9)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957	3,991
動用過往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	-
稅項優惠之影響	<u>(5,463)</u>	<u>(45,499)</u>
所得稅開支(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	<u>1,790</u>	<u>7,714</u>

8.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50	1,300
折舊	1,477	94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81)	6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9,386	7,8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24	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	<u>34,934</u>	<u>4,742</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進行本集團一切皮革業務經營之Od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收入	37,219	60,448
銷售成本	(24,509)	(41,9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0)	(2,167)
行政開支	(14,019)	(15,4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	(640)	(5)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940	59
	<u>(2,119)</u>	<u>85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19)	853
所得稅開支	(10)	(454)
	<u>(2,129)</u>	<u>399</u>
出售業務之收益	2,324	—
所得稅開支	—	—
	<u>2,324</u>	<u>—</u>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195</u>	<u>399</u>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	168	145
核數師酬金	—	10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178	(18,50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03)	(7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626)	19,674
	<u>2,149</u>	<u>1,100</u>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包括折舊費用分別約71,000港元及53,000港元。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36,606)</u>	<u>199,45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36,801)</u>	<u>199,056</u>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1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99,000港元)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05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0.10港仙)，而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分母與該等於上文詳述者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1,481	231,091
呆賬撥備	<u>(27,973)</u>	<u>(4,657)</u>
	<u>113,508</u>	<u>226,434</u>

本集團銷售皮革產品以信用證及交付前預付的方式結算。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本集團一般給予其互聯網廣告代理業務客戶介乎0至60天(二零一八年：7至180天)的平均信貸期及給予其移動支付技術支持業務客戶30天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按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4,131	66,533
31至60天	7,974	64,514
61至90天	5,166	30,772
91至180天	12,831	57,010
181至365天	14,648	7,555
超過365天	58,758	50
	<u>113,508</u>	<u>226,43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估計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約27,9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57,000港元)。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16,025	25,645
人民幣	97,483	200,789
	<u>113,508</u>	<u>226,434</u>

13.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8,403</u>	<u>79,651</u>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9,001	38,224
31至60天	1,457	25,171
61至90天	1,326	3,392
超過90天	26,619	12,864
	<u>38,403</u>	<u>79,651</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8,403	76,223
港元	-	3,428
	<u>38,403</u>	<u>79,651</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u>	<u>4,000</u>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簡介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集團，於年內專門從事(i)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及(ii)移動支付技術支持服務。

業務回顧

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東潤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及霍爾果斯東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稱「東潤網絡」)，在國內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東潤網絡提供的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涵蓋資訊流廣告、搜尋引擎廣告、應用行銷和導航廣告等類別。經過近兩年的努力，東潤網絡目前已成為懂球帝遊戲行業廣告獨家代理商、獵豹移動廣告核心代理商、一點資訊廣告核心代理商、WiFi萬能鑰匙廣告核心代理商、今日頭條廣告代理商。東潤網絡的客戶以互聯網行業為主，覆蓋電子商務、在綫旅遊、遊戲、視頻、交友、汽車等行業，主要客戶包括騰訊、今日頭條、大眾點評等知名企業，年內東潤網絡實現約216,000,000港元的營業收入。

年內，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萬星網絡傳媒有限公司(「萬星網絡」)發展海外互聯網廣告市場。萬星網絡通過全球主流網絡平台Facebook為客戶提供覆蓋全球的廣告投放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大數據支援、整合營銷方案、當地語系化支持、穩定賬號等服務。年內萬星網絡錄得約52,000,000港元的營業收入。

移動支付技術支援服務

由於國家新的法律法規的出台，政府對移動支付領域的管理變得更加嚴格，為規避可能的經營風險，本集團決定暫停移動支付的技術支援業務。

皮革業務

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Od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柏麗發展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南海盛麗皮衣有限公司(「Odella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皮革產品業務。由於國際貿易環境的不利影響，近年來皮革業務的淨利潤率逐漸下滑，集團決定終止皮革業務，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將Odella集團以10,0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該交易已經完成。於年內錄得皮革產品的銷售收入約37,00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未來會抓住互聯網廣告行業飛速發展的機會，加大在互聯網廣告市場的投資力度，努力拓展新的客戶、業務與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財務回顧

概覽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錄得約48%的減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的約526,0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的約27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3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的除稅後溢利約205,000,000港元減少約242,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的利潤率收窄、移動支付技術支持服務產生的純利減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所致。

毛利

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年的49%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的15%，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於中國內地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毛利較低。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主要指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

於二零一九財年，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為淨收益3,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財年則為淨收益1,0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已收利息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6,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3,0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收入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開支、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辦公室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5,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40,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財年的行政開支較高，主要是由於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的辦公室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的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626,000港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貸及第三方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指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按16.5%稅率繳納的香港利得稅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按25%稅率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於霍爾果斯市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主營業務屬於當地政府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可享受在二零二零年年底以前免徵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政策。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銀行。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資金維持於穩建的財務資源水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流動資產淨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為2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4,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對權益比率(按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6.25%(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0.1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銀行借貸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九財年按年利率介乎5.48%至11.34%計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向第三方借取無抵押免息貸款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及於二零一九財年向第三方借取按年利率3%計息的計息貸款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的借貸需求無季節性，本集團亦無承擔借貸融資。

本公司擁有的內部財務資源足以支援本集團於下一年度的發展。

本集團之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0,000港元)擔保。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市場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銀行，並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港元根據香港政府現行的政策與美元掛鈎。

由於本集團中國內地的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香港和海外的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本集團的營運及呈報貨幣)及美元(與港元掛鈎)計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而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年度對日常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二零一八年：無)。然而，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及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風險管理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有效運營而言屬必要。本集團管理層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並就不確定因素作出估計；參與制定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以持續監控有關風險及評估有關估計的適當性。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Od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權益，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經完成。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9名(二零一八年：188名)僱員。二零一九財年之總員工成本約為34,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財年之員工成本為34,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參考僱員的責任、職責、經驗及能力制定。相同政策亦適用於董事。除薪金及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本集團僱員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獲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及獎勵。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及僱員責任相關的知識。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質素監控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方面的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過往並無經歷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在聘用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財年，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財年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彼等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作出具體查詢。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策先生(主席)、計芳女士及高碩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於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批准前，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經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數據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勇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王菲女士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許芳女士及高碩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llionstars.hk>登載。